

评建国以来对过渡时期问题的几种提法

李 南 熏

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社会发展阶段如何划分？过渡时期的终结限划在哪里？过渡时期与发展阶段能否等同起来？当前我国社会处在何种发展阶段？其特点如何？本文试图结合回顾建国三十年来以及当前学术界对过渡时期问题的几种提法，谈些个人的粗浅意见。

一

遵照马克思的观点，过渡时期的终结限应划在哪里？

建国以来，我们党对过渡时期问题的种种表述和提法，都表明是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无产阶级专政过渡时期的名言作为理论依据的。但遗憾的是我们对这段名言的译法、理解并不一致，甚至互相矛盾。中共中央宣传部制发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的译文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前者转入后者之革命的转变时期。”《九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的译文则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是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九评》还说：马克思所说的过渡时期，就是“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并认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的观点，就是“修正主义”。两个文件，两种译法和解释，究竟谁是谁非？如何完整、准确地理解？过渡时期的终结限应划在哪里呢？

对马克思这段名言的理解，如果仅仅从“共产主义社会”一词来咬文嚼字，是既可以理解为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也可以理解为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的。但是，只要联系前文后义，我觉得它很清楚地是指作为包括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在内的完整社会形态，也就是指的过渡到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呢？因为马克思自己说：“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可见，不是在自身基础上发展了的社会、带有旧社会痕迹的社会，就只能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而不可能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而且，马克思还说：“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

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即是指的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当然不是指的“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还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社会发展阶段划分的设想是极其明确的。即：(1)长久的阵痛；(2)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3)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而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第五章中，正是把这三个阶段分别用三个小节来叙述和发挥，只是将“长久的阵痛”称之为“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因此，只要读一读原著，就知道过渡时期的终结限是划到进入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前夜，而不是拉长到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前夜。

从上可知，依据马克思的观点，过渡时期终结限的划法，正确的是《宣传提纲》，而不是《九评》。

二

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提出了两个过渡，即：人民公社将“第一，成为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形式；第二，成为我国由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好的形式。”这是想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同时，就去实现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任务。而《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公报》又认为：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就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无需再划分阶段。那么，究竟能否把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与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并提为两个过渡？过渡时期与发展阶段是一码事，还是两码事？社会主义社会究竟是过渡时期，还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我以为要弄清楚这些问题，必须从研究社会主义革命的特点、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为什么需要有一个过渡时期入手。

马克思毕生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得出了“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科学结论。但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并不能立即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制度。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初稿》中说过：“以自由的联合的劳动条件去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经济条件，需要相当一段时间才能逐步完成（这是经济改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6页）这个改造实质，就是要清除社会生产形式中的资本主义性质，使之成为新的生产组织形式，因而它也包括“将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同上，第379页）列宁也在《向匈牙利工人致敬》、《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报告》等著作中，多次谈到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到共产主义社会形态需要有一个过渡时期的种种原因。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1)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允许在私有制的旧社会内生存，要有个过渡时期，利用无产阶级政权，在剥夺剥夺者、改造个体经济的基础上，来逐步建立自己的公有制经济；(2)社会主义革命不是由一种剥削者政权代替另一种剥削者政权，要有个过渡时期来彻底破坏旧的国家机器，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现象；(3)只有无产阶级才能而且必须把千百万劳动群众团结在自己的周围，要有个过渡时期来锻炼自己，教育并改造农民，以创造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的前提。

可见，从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到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变革，不同于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变革，因此需要有一个过渡时期。至于从共产主义

第一阶段再发展到它的高级阶段，那是同一社会经济形态内部成熟程度不同，必然要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问题，正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一样。所以，一个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过渡问题；另一个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本身由低级向高级阶段的发展问题。二者必须区分开来。否则，如果实行两个过渡，“毕其功于一役”；或者把过渡时期拉长，把其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的特点套入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上。那么，就都是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排除在整个共产主义经济形态之外，这就既违反了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原理，改变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又违反了过渡时期是不同社会形态之间的“革命转变时期”的原理，改变了过渡时期的性质，都是违背马列主义基本常识的。

实践证明，把过渡时期和发展阶段混同起来，无论是搞两个过渡，还是把过渡时期拉长，都会导致在生产斗争中刮“共产风”、“穷过渡”；在阶级斗争中搞扩大化，甚至人为地制造所谓阶级斗争，从而都会给人民带来严重灾难。

三

在讨论当前我国处于何种阶段时，是用革命原则来剪裁实际生活，还是由实际生活赋予原则以活力？

近来报刊上，就我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社会阶段如何划分以及当前阶段的特点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发表了一些富有创见的文章，也有一些文章是把当前阶段硬套入马克思的“三阶段”中的某一阶段，彼此争论不休。

我觉得马克思的“三阶段”设想，是以社会主义革命将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首先开始，并在几个主要资本主义的国家同时获得胜利为前提条件的。以后的革命实际进程，却是在资本主义不发达的俄国首先爆发社会主义革命，接着是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以及欧亚其他一些较落后的国家接二连三地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因此，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过渡时期与发展阶段的理论，随着一百多年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实践的滚滚向前，已由列宁、斯大林、毛泽东以及其他无产阶级革命家和理论家不断有所补充、修正、丰富、发展。我认为在讨论当前我国社会发展阶段及其特点的时候，要依据实践的发展情况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体系来进行分析、探讨；而不应仅仅引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某一论断，就据以断定我国或者过渡时期已经结束，或者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尚未开始，或者甚至认为还不能叫做社会主义国家。

那么，究竟当前我国处在什么阶段？它的特点如何呢？我觉得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的一个概括，是比较切合实际的，是比其他提法更为恰当的。他说，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但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还需要有一个继续建立和巩固的过程”，这就是要“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使全体人民比较顺利地走过目前的过渡时期”。这就是说，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进入了这样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即已经建立社会主义，但过渡时期尚未完全结束的阶段。后来，毛泽东同志在读书笔记中，把这一阶段叫做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以区别于发达的社

会主义阶段(即马克思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从这一新阶段质的规定性的特点看,它既区别于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和彼此斗争的过渡时期,又区别于阶级已不存在的单一的全社会占有制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为什么呢?下面试从两个方面作些粗略分析:

一、从经济结构看:

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划分社会经济制度及其发展阶段基本上是以占统治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主要标志的。当前我国已经全面建立了生产资料的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有限范围内继续存在的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附属和补充。因此,显然不同于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谁战胜谁的状况。但社会主义阶段是否已经建立了呢?有的同志予以否定的理由之一是认为尚未达到马克思设想的“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标准,分歧在于存在有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是否妨碍进入社会主义的问题。我们只要看一看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和现状,答案应该还是比较清楚的。

苏联在建国初期,搞了几年的军事共产主义体制,按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原则,在农村通过建立国营农场、农业公社等各种形式,把个体农民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大农业上去;并采取余粮征集制,就是以非经济的行政手段建立城乡之间的产品直接交换关系。即由国家收购粮食供应城市,收购工业品供应农村。以后列宁坦率地承认:“我们原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列宁全集》第33卷第39页)接着他在《论合作社》一文中指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同上,第426页)他还指出:“不是余粮收集制,也不是粮食税,而是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社会主义的基础。”(《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1页)我国也有过“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的深刻教训。毛泽东同志及时指出现阶段要坚持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阐明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我们再放眼当今世界,无论是我国还是社会主义其他各国,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及商品生产、货币交换,都是生机勃勃,方兴未艾,对促进生产力发展方面,并不比全民所有制逊色。

恩格斯曾经指出:“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页)我认为无论是当今的集体所有制还是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对于将来的单一的全社会公有制说来,都是完全必要的。集体所有制并不一定需要转变为全民所有制,而很可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演变成为全社会占有制。而且,现在的全民所有制还应该注入“合作生产”的因素,赋予它以自主权,享有自身的某种独特权益责任。可以设想,现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有可能长期存在,他日同在全社会占有制中“会师”、溶合。

至于从受一定的生产资料占有制形式制约的社会产品的分配方式看,当前我国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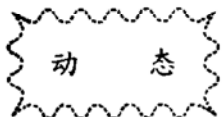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初步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由于当前已经不同于过渡时期公私经济并存、已经不允许一部分人凭借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而剥削另一部分人的状况存在；而且，生产资料不在个人之间进行分配，消费品中一部分也不是直接在个人之间进行分配，而是通过社会消费的各种形式归人们所享用。因此，说我们今天的社会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阶段，并无不妥。当然，现实生活也向我们表明，按劳分配原则还未能得到普遍地充分地贯彻，这是由于两种公有制的存在，以及同一所有制内部受各自条件、经营优劣的制约，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平衡，特别是在少数生产水平极低的农村劳动成果只够维持其成员最低生活需要的时候，按劳分配原则是难以贯彻的。至于在我国现阶段甚至还存在有不劳而获的现象，这当然是极个别的或特殊的情况，我们不能主次不分，以偏概全。

从上可知，从我国当前经济结构中的生产资料占有制形式及其分配方式来看，它们是对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和个体劳动者占有的否定，基本上消除了不劳而获的现象，它们与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单一的公有制和普遍的按劳分配原则，只不过是成熟程度不同的量的差异，这同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公有制与私有制之间及其分配方式的根本性差别，当然不应同日而语、等量齐观。因此，上述持否定态度的种种理由，是站不住脚的。

二、从阶级关系看：

毛泽东同志早在二十二年前就指出：“现在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二十多年来的实际生活已经反复证明：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但“分子”和“残余”还存在。特别是在粉碎林彪、“四人帮”后的今天，虽然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但它只不过是一种遗留形态，已经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

有同志问，既然说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早已基本结束，那又如何解释我们同林彪、“四人帮”所展开的一场夺权与反夺权、复辟与反复辟的决定国家命运的大决战呢？我认为这种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特殊社会现象，并不能改变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已逐渐退居为次要矛盾、社会发展已跨进新的阶段的这个基本事实。为什么呢？因为第一，这两个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阶级基础是异常脆弱的。他们只能代表我国各剥削阶级的残渣余孽、各种社会渣滓的反动意志，并不配代表我国完整形态的资产阶级（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我国民族资产阶级“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民族资产阶级分子是我国人民的一部分；无产阶级同他们的斗争一般地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在文化大革命中，原来民族资产阶级中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和爱国者的绝大多数人们，并未曾钻营、跻身于这两个反党集团之中，而是加入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反对、粉碎他们的伟大斗争行列，就是最有力的证明。第二，这两个反革命阴谋集团的本质是极其虚弱的。尽管他们猖獗一世，但一旦他们“高举”、“紧跟”的反革命伎俩被识破，篡党夺权的阴谋被粉碎，顷刻就被永远钉在历史耻辱柱上。第三，这两个反革命阴谋集团的粉墨登场表演，并不具有历史必然性。只要我们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加速实行四个现代化，就可以防止林彪、“四人帮”这样严重的反革命事件重演。因



庆祝建国三十周年
我校举行过渡时期理论讨论会

在庆祝建国三十周年学术活动中，在校学术委员会主持下，我校于十月中旬举行了关于过渡时期若干理论的学术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有经济系、哲学系、历史系、法律系部分师生。与会同志解放思想、各抒己见，就如下几个问题作了初步探讨。

一、关于如何看待《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断问题

由于讨论过渡时期理论都依据《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著名论断：“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展开的，所以围绕如何看待这个论断问题到会同志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异议。

一种意见认为这个论断不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理论的唯一论述,所以只能作狭义理解;而经典著作中多样的论述应作广义理解,即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有大、中、小多级阶梯式的过渡时期。只有分狭义和广义进行讨论,才会避免针锋不相对。

另一种意见认为过渡的概念早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中就有了，不能把“过渡”与“过渡时期”两个不同概念混淆了；马克思的论断决不是重复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提法，而是在科学共产主义思想基础上提出的、揭示了“过渡时期”本质特征

的科学概括，因此只有按这个论断来讨论过渡时期理论，才是坚持了科学唯一性。

再一种意见认为这个论断是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以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取得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为前提而提出的，自那以来，随着国际共运实践的发展，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都在不同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的论断，因而我们不能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论断原则来剪裁发展的实际生活，只能以实践为标准、以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为指南，进行认真研究，具体分析每个革命导师关于过渡时期的论述，才是科学的态度。

另外，有的同志还特别考查了一些文件上翻译引用这个论断时，表述是不完全相同的（可见本期“评建国以来对过渡时期问题的几种提法”一文），因此要完全拘泥于这个论断来讨论过渡时期理论，也是难以把问题搞清的。

二、关于过渡时期的界限问题

大家对于起限无争议，在止限上的意见有四种：

一种意见认为止限应划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理由是①《哥达纲领批判》、《九评》等有明确论述。②人类社会只有五个社会形态，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不能再出现一个独立的社会主义社会形态，所以过渡只是到共产主义社会。③马恩著作中通常是把代替资本主义而必将出现的未来社会称为共产主义社会，少数场合也使用“社

此，我们同林彪、“四人帮”斗争的胜利，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史上具有决定意义的不可逆转的伟大历史性胜利。

可见，从当前阶级关系的正确分析中，并不能找到硬把我国现阶段或者全归入过渡时期，或者全归入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任何依据。

会主义”，但基本上是沿用别人的说法，并加有引号，不加引号的个别地方也是泛指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不是仅指共产主义低级阶段。④共产主义社会的漫长行程中有许多部分质变的阶段，但作为一个社会形态内部的本质是一致的，不能把其中一个阶段独立出来，既属过渡时期又属共产主义。⑤过早地宣布过渡时期结束，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在经济上会出现“共产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搞平均主义等“左”的错误；政治上就会导致阶级斗争熄灭论。

另一种意见认为止限应划到社会主义建成，理由是①从《哥达纲领批判》的全文看，讲的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列宁在《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中提的是“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②既然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那末向共产主义过渡就首先过渡到社会主义。③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把社会主义都划到过渡时期内，就是把马克思所说的向共产主义过渡和我们今天习惯理解共产主义是专指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混为一谈了。④社会主义建成后还有一个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既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有共性（不存在过渡时期的任务），但也有不同质的区别，所以过渡时期只到社会主义就完结了。⑤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只是过渡时期中一个决定性阶段完结，但不等于过渡时期结束，因为还没有达到单一的社会占有，两种公有制中还有私有因素，还存在阶级、阶级斗争，还存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内政治职能，所以说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过渡时期结束了，那就承认“全民国家”也是对的。

再一种意见认为止限应划到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理由是①列宁说过渡时期的基本特点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彼此斗争，因此存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这个主要矛盾。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这个基本特点不存在了，因而主要矛盾也改

变了。②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标志着私有制被废除和公有制已确立，这也就具备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末‘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列宁语）认为公有制中的集体所有具有私有成分，这是混淆了公有制与私有制这个大界限，列宁在《论合作制》中指出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合作制就是“社会主义制度”。③党的八大肯定了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华国锋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经历了严峻的考验而确立了自己的稳定的统治。”④把过渡时期止限划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就会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看成一直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之前始终存在，这就会出现实践上“左”的错误。⑤因为社会主义有发达和不发达阶段之别，如果把止限划到社会主义建成，那就会出现把不发达阶段划到过渡时期，把发达阶段划入共产主义，而整个社会主义又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一部分，这样，在逻辑上就混乱了。

另外，有些同志同意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可以作为进入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基本结束的标志，但不认为过渡时期任务完全结束。他们认为不能按马克思设想的三段式、用形式逻辑非此即彼的方法简单地把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的现实社会要么划在过渡时期，要么划入共产主义低级阶段。事实上，所有制改造基本完成后的现实社会既有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特点，又没有完全达到马克思所设想的标准，既完成了过渡时期的主要任务，又没有全部完成，这是一个兼有各种特点的相当长的新历史时期。对这个新历史时期，有的沿用经典作家的提法，叫做“不完全的社会主义时期”，或“进入社会主义时期”，或“不发达社会主义时期”；有的根据还有过渡时期的任务提出，叫“过渡性的社会主义时期”等。

总之，为了捍卫马克思的过渡时期理论，就要发展马克思的过渡时期理论。要历史地理解这个学说，看到这个学说是在随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要防止把任何一个现有结论绝对化，把它变成模式去剪裁现实丰富多采的生活。为了更好地用科学态度对待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就要实事求是地进行探讨和分析。因此，我认为我国现阶段已

三、关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前的社会发展阶段划分问题

由于上述界限划法不同，所以在分阶段的看法上也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一阶段论：认为马恩没有明确论断过划分几阶段，因为未来的问题象数学家解方程式一样，只有在它本身包含着解决的因素才能作出答案，“如果一个方程式的已知各项中没有包含解这个方程式的因素，那我们是不能解这个方程式的。”（马克思语）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由于持这种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所以没有论断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要分几个阶段才能进入共产主义，只是说要有一个过渡时期这一个长阶段。这一过渡时期长阶段的特点就是《哥达纲领批判》中阐述的“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这个转变是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各方面的转变，一直到马恩所设想的共产主义这个转变才算完结。我国现在虽然建立了两种形式的公有制、基本上消灭了完整意义上的剥削阶级，但在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各方面的转变任务还远未完成，所以我国还处在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过渡时期。

另一种一阶段论认为：过渡时期，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社会主义时期，三者是同一时间内容的不同名词，所以又认为我国现在既是过渡时期，又是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又是社会主义时期。

第二种意见是二阶段论：认为由于过渡时期只到社会主义建成，建成后还有一个自身发展阶段才到共产主义，因此经典作家区分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不同阶段。这样在共产主义到来之前就有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这两个阶段。由于过渡时期存在多种经济并存和彼此斗争，存在阶级、阶级斗争，所以可以把过渡时期与无产阶级

专政时期作同一时间的等同；但不能与社会主义时期等同，因为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是单一的社会占有制，是不存在阶级、阶级斗争的，因而无产阶级国家职能也随之消失。我国现在还没有实现单一的社会占有，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职能还有存在的必要，这样，我国现在就处在没有完结的过渡时期。

第三种意见是三阶段论：列宁在十月革命后不久曾在全国范围内采取“共产主义”的最初步骤（如把小农经济直接转到类似全民所有的大农业上去，用产品直接分配代替商品交换等），可是实践证明行不通，所以列宁总结道：“我们原来打算……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准备向共产主义过渡……需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一系列过渡阶段”（《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572页）。这样，列宁在总结俄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提出了在进入共产主义之前有三阶段：过渡时期阶段（这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多种经济并存和彼此斗争）——不完全的社会主义阶段（或叫进入社会主义阶段、或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这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建立了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完全的社会主义阶段（或叫发达社会主义阶段，或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这阶段的主要特征是实行了单一的社会占有制）。根据列宁的三阶段划法，我国现在是处于第二阶段。

除上述以外，这次讨论会还有些同志就过渡时期的政治、经济特征，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研究过渡时期理论的方法论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到会同志一致认为讨论过渡时期理论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这次讨论只是初步的，今后还要继续深入地研究和探讨，以取得科学的认识，为实现四化作贡献。

（柯彦文）

经建立社会主义，但过渡时期的任务尚未全部完成，尚需继续发展社会主义、完成过渡时期的全部任务。可见，如果把我国现阶段一刀切入过渡时期，或者切入共产主义第一阶段，那就是估计偏低或者过高，就会在工作中带来不切实际的幻想或者毫无根据的悲观，甚至会重犯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穷过渡”的错误。